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乃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而摩根士丹利及渣打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受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規限)包括：

- (a) 初步於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重新分配)，詳見下文「一公開發售」一節；及
- (b) 依據144A規則或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36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重新配發及超額配股權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本公司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我們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分別所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配發」一節中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配發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7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股份2.5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前另行作出通知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將予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則可在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幅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降價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將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的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net)公佈。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下調而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申請人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請前，應知悉任何調低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不會在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之日前刊發。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不可因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而撤回。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所發售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發售所涉我們的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以及零售或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透過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的不同途徑公佈。

公 開 發 售 的 條 件

任何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須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而上述各情況均須在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指明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發生，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中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除其他條件外，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均互相以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作為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 開 發 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0股股份的10%。受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所限，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約為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會透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尋求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的個別投資者)將不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利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70港元，並預計將不少於2.5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70港元(即最高價)，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入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的分配，並只可在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就甲組及乙組任何一組向公開發售下的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收取的有效申請的水平為基準分配。每組各自下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簽，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一公開發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售股份數目的其他申請人獲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抽中簽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40,000,000股股份的50% (即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彼提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以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於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於100倍以下，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20,000,000股、16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30% (在(i)的情況下)、40% (在(ii)的情況下)及50% (在(iii)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以上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將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中的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以滿足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均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 際 發 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受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制。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有條件將我們的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條件將我們的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

售股股東預期將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摩根士丹利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最高合共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價格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項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少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我們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純粹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並不明朗；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以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而提出競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競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分配而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關連人士可向Hilong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借用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關聯公司)與 Hilong Group Limited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Hilong Group Limited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限於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c)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有關承諾限制 Hilong Group Limited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的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Hilong Group Limited 可借出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股份數目的上限；
- (iii) 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的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Hilong Group Limited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得就借股協議向 Hilong Group Limited 支付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包銷安排

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在定價日期議定發售價及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其他條件所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面包銷。

我們預期在發售價釐定日釐定發售價後的短期內，將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